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及《僱用青年（工業）規例》的主要規定：

	《僱用兒童規例》 的規定	《僱用青年（工業）規例》 的規定
規例適用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禁止僱用未滿十三歲人士在任何行業工作</li> <li>● 禁止僱用兒童（即未滿十五歲人士）在工業經營工作</li> <li>● 規管僱主在非工業機構僱用十三歲及十四歲兒童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規管受僱於工業界青年（即年滿十五歲但不足十八歲人士）的工作時數及其他一般僱傭條件</li> </ul>
受僱限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十三歲及十四歲的兒童可受僱於<u>非工業機構工作</u>，但僱主不得安排他們從事可危害他們的安全及健康的工作</li> <li>● 僱主必須取得兒童父母的書面同意書，以及兒童修畢中三課程的證明書或有效的在學證明書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年滿十五歲但不足十八歲的人士可受僱在工業經營工作</li> <li>● 僱主不得僱用青年工從事危險行業、在礦場或石礦場進行地底工作、或在工業經營內擔任涉及開挖隧道的工作</li> </ul>
工作時間限制	在暑假期間，僱主不得安排兒童每天工作超過八小時，以及安排兒童在上午七時前或晚上七時後受僱	僱主不得安排青年工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，以及安排青年工在上午七時前或晚上七時後受僱